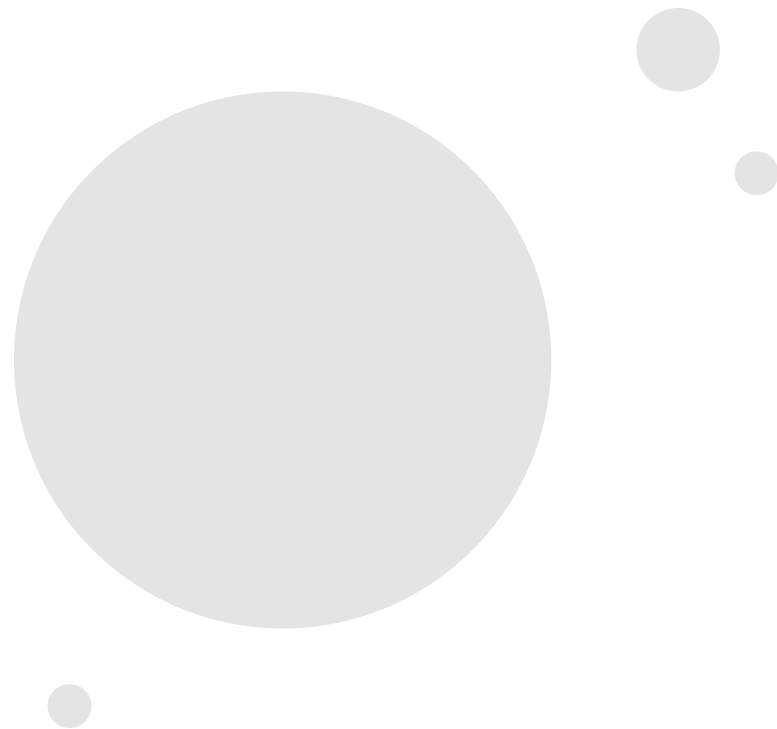


114學年度暑期實習行前說明會

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





目錄

CONTENTS

01 本系校外實習辦法

02 校外實習流程表

03 性騷擾防治

04 其他注意事項



PART 01

本系校外實習辦法

校外實習辦法

(105年05月13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)

(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)

- 一、植物醫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，特訂定「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並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，成績及格方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任課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構洽商安排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機構指導專家指導。



校外實習辦法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向該機構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六、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 20%，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，實習報告 4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任課教師負責考核。

七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、雜費、保險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八、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：

- (1) 本校以外之農業相關研究單位。
- (2) 經國內外政府登記在案與農業相關之私人企業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PART 02

校外實習流程表

校外實習流程表

國立嘉義大學 植物醫學系暑期校外實習流程

時間	進度	備註
2 月至 3 月第 2 週起	校外實習單位調查 農學院公布各機關名額	陸續公告
3 月第 3 週	班代統計名單，及確認實習地點、是否住宿及相關作業彙整	
3 月第 4 週	授課教師連絡相關事宜	
4 月第 1 週	1. 實習單位已滿須變更實習單位處理 2. 實習單位再確認 → <u>確認後即不可變更實習單位</u> (變更一律罰系辦勞動服務 2 小時)	
4 月第 2 週	授課教師及系辦協助發文至各單位	
4 月第 3-4 週	發文單位回文處理	依相關單位回覆時間可能有所延誤
5 月第 1 週	1. 回覆學生實習單位狀況 2. 農學院公布各機構錄取名單	
5 月第 2-4 週	處理因其他因素變更實習單位名單	
6 月	處理因其他因素變更實習單位名單 最後一次系主任時間宣導注意事項	
7 月~8 月	學生實習 實習前記得加保	



P A R T 0 3

性騷擾防治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- ▲ 口頭或肢體上的侮辱，或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不當騷擾行為，例如盯著別人的身體看；言語中帶有性別或性的歧視與侮辱；觸碰別人的身體等。
- ▲ 在不是你情我願的情況下，以利益交換為主的性活動，例如上司、老師利用權勢、考績、成績為理由，要求私密的性服務。
- ▲ 公開展示宣傳品造成他人遭受冒犯，以致影響正常生活的行為，例如強迫別人看A片；寄送不當色情圖片、文章等；要求異性同事陪同應酬等。

校園性騷擾定義：

- 一、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二、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三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性騷擾防治有三法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：91.3.8施行→職場性騷擾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：93.6.23施行→校園性騷擾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法：95.2.5施行

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？

- 一、保持冷靜、不要驚慌，被騷擾不是你的錯
- 二、清楚明白的對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
- 三、大聲呼喊性騷擾，可以使騷擾者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停止
- 四、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(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- 五、向性騷擾申訴窗口提出申訴。

應該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

- ▲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▲ 注意言詞和態度，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- ▲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
- ▲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▲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。
- ▲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▲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▲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▲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▲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性騷擾防治

	有權受理申訴單位	縣市主管機關
職場性騷擾 (性別平等法)	被害人(受雇人)所屬單位內部申訴管道 (受雇人30人以上)(工作場所準則§7-13)	勞工局 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
校園性騷擾 (性別平等教育法)	行為發生時加害人所屬學校。 ◎如學校首長是加害人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(性平§28，性平準則§10))	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其他性騷擾 (性騷擾防治法)	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 ◎如加害人是單位首長或主管，向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。 ◎加害人或所屬單位不明，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(性騷§13 I、細則§7、準則§5-10)	社會局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

PART 04

其他注意事項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各學生於實習單位時務必遵守實習單位相關公共衛生安全規定，以及實驗室人員指導，禁止擅自行動以及未經允許任意操作儀器。

2. 上下班往返實習單位須注意交通安全。

3. 實習過程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

實習老師 黃健瑞老師 05-2717825

系主任 蔡文錫老師 05-2717839

系辦公室 05-2717450 Line id:plantm7450